

主要產品風險

本文件僅旨在提供本產品的主要風險。請參閱計劃條款及細則以了解詳情及用語和定義。

居住地變更

若受保人更改其居住地(指某人士在法律上擁有居留權的司法管轄區) , 則你必須在下個續保日至少三十 (30) 天前通知我們。我們有權在續保時施加新的附加保費，以反映受保人的居住地變更引致的風險變化 (如有) 。

如受保人的新居住地面臨制裁或戰爭 (不論宣戰與否) 、內戰、侵略、外敵行動、敵對行動、叛亂、革命、起義、或軍事政變或奪權事故，我們將視乎具體情況考慮，並可全權酌情決定：

- (a) 繼保時施加新的附加保費，以反映受保人的居住地變更引致的風險變化 (如有) ;或
- (b) 決定不續保此計劃，並且發還就不承保日子已繳交的保費，不計利息。

除非另有說明，本計劃對受保人的旅遊、讀書或工作地點並無限制。

「居住地」是指某人士在法律上擁有居留權的司法管轄區。居住地變更包括該人士獲得新增司法管轄區的居留權或停止擁有現有司法管轄區的居留權。上述關於居住地解釋僅適用於本條款及保障。為免存疑，某人士若對該司法管轄區只有法律上的入境許可，而非居留權 (例如留學、工作或旅遊)，該司法管轄區並不可被視為該人士的居住地。

保單的銷售地區及受管轄的地區法律條款

本計劃僅擬在香港銷售。

若你或受保人暫時或永久身在香港境外或受任何其他地方的法律管轄，以致我們合理地相信，透過遵守某一項條款或條件，我們將會違反香港或該地方的法律，則我們有權在我們認為必要的期間不遵守該項條款或條件。

這可能包括拒絕向你提供你所要求的與本計劃有關的某些服務。對於因我們行使本條之下的權利而使你或任何有關人士遭受的損失、賠償、索償、債務或費用，我們將無須負責。

終止保單

本計劃將在以下情況自動終止，以最先者為準 -

- (c) 我們賠償嚴重危疾保障；
- (d) 受保人身故；
- (e) 繫隨受保人八十五(85)歲生日之後的計劃週年日；及

(f) 本計劃被取消或終止之日。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計劃的終止不應影響在終止之前產生的任何索償。在本計劃終止後支付或接受任何保費，不應對我們產生任何法律責任，但我們將退還任何該等保費，不計利息。

產品內容改動

我們保留在續保時更改計劃條款及細則之權利。如有任何改動，我們會於續保不少於三十(30)日前通知你。

保費調整風險

標準保費率並非保證，並有機會根據我們的索償、續保經驗、開支及任何適用的保障修訂而改動。因此，續保保費可能較現時展示的保費增加或減少。

信貸及償債能力風險

本計劃的賠償會受我們的信貸及償債能力風險所影響。假如我們宣佈無力償債，你可能損失本計劃的保障及任何已繳保費。

通脹風險

由於通脹有機會導致未來的生活及醫療費用增加，即使我們履行合約責任，本計劃的賠償金額仍有可能不足以應付受益人未來的需要。因此，在選擇保額時，你應考慮未來通脹帶來的影響。

主要不保事項

本計劃不會就直接或間接、全部或部分因以下任何一項引致的嚴重危疾賠償、嚴重手術程序或死亡及/或就以下情況作出賠償：

(a) 等候期：

- (i) 受保人患有的任何疾病的徵兆及/或症狀於保單生效日後九十(90)天內出現（直接由意外導致並且於意外發生九十(90)天內確診的疾病除外）；或
- (ii) 受保人進行的任何嚴重手術的起因及/或狀況於保單生效日後九十(90)天內出現（直接由意外導致並且於意外發生後九十(90)天內進行的手術除外）；

(b) 生存期：受保人未能由診斷患上嚴重危疾及/或嚴重手術程序完成的日期起計（除被診斷為處於重大醫療情況（嚴重危疾及手術程序定義內所定義），則以手術程序後於重症監護病房（嚴重危疾及手術程序定義內所定義）留醫的出院日期起計）存活最少十四(14)天；

(c) 投保前已有病症；

(d) 人類免疫力缺乏病毒及愛滋病：任何疾病、傷病、毒素或感染（直接由意外割傷或創傷引起的感染除外）。這包括感染任何人類免疫力缺乏病毒(HIV)及 / 或其任何相關疾病，包括愛滋病及 / 或其任何突變、衍生或變異，唯(1) 因輸血而感染愛滋病/人類免疫力缺乏病毒或(2) 因職業感染人體免疫力缺乏病毒（如於嚴重危疾及手術程序定義內所定義）除外；

(e) 毒品、自殺及非法活動：

- (i) 倚賴或過量服用毒品、酒精、麻醉品或類似藥物或物質或受其影響；
- (ii) 故意自殘身體；
- (iii) 企圖或威脅自殺，不論神智清醒與否；
- (iv) 參與非法活動；或
- (v) 違法或企圖違法或拒捕；

(f) 武裝部隊：參加任何武裝部隊或維和活動；

(g) 核、生物及化學活動：與核、生物及化學相關活動。這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核燃料，或核燃料或核武器燃燒產生的核廢料造成的核裂變、核聚變、電離輻射或放射性污

染；或任何核、化學或生物恐怖主義行為，包括但不限於使用核、生物或化學武器及制劑；或

(h) 戰爭及恐怖主義：革命及戰爭（不論宣戰與否）、恐怖主義行為。

上述段落只供參考，有關全部及詳細不保事項，請參閱計劃條款及細則的「第3部份：不保事項」部分。